

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內湖社福中心轉介單

住址：臺北市 114 內湖區星雲街 161 巷 3 號 4 樓 電話：27928701 傳真：27929367

敬致 衡山行善團

茲轉介個案 陳東海 (先生/女士)，敬請惠予協助，謝謝！

個案姓名/身分證字號	<u>陳東海</u> A12342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 (年齡)	49 (59 歲)
住址	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120 巷		電話	0936-46	
個案背景摘要： 1. 案主現況資料： (1)案主：59 歲，患有慢性腎臟病、高血壓。105 年因病洗腎、鑑定後領有重器障極重度身障證明；108 年 5 月進行心臟冠狀動脈繞道手術，目前持續休養中。 (2)案妻：林玲，54 歲，小學畢業，家庭主婦，與案主目前是案外孫女之主要照顧者，案妻有高血壓及糖尿病，持續門診中。 (3)案外孫女：陳君，9 歲，就讀大湖國小 3 年級(升 4 年級)，案主夫妻隔代教養照顧。 2. 案主 105 年 1 月起因病須長期洗腎、無法工作故案家列為低收 4 類，評估案主就醫及案外孫女就學等費用後續皆能獲得減免，對案家來說實為一大幫助。案家每月至本中心領取生活物資及營養品等減輕家中開銷。 3. 轉介原因：案家長期堆積雜物，並無合適居住活動空間，案主夫妻年紀大皆難以整理家中環境，為維護提升案家居住品質、且案家屋頂有漏水問題，擬轉介貴單位評估是否協助環境整理及屋頂修繕。 轉介目的：轉介 貴單位評估房屋整理與修繕					
檢附資料：					
內湖社福中心主任： <u>黃淑敏</u>		社工員： <u>黃郁淳</u>		轉介日期：108.7.17	

## (單位名稱) 個案轉介回復單

茲回復本單位就 貴中心 黃郁淳 社工員先前所轉介個案 陳東海 (先生/女士) 之評估及處遇狀況如下：

- 1、本單位已提供 人力 物力 財力資源，實際額度或內容為：
- 2、本單位因 \_\_\_\_\_ 原因，故暫時無法提供協助。

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 承辦人：\_\_\_\_\_ 回覆日期：\_\_\_\_\_